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0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聶凱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4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聶凱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聶凱羿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甚明。

三、查受刑人聶凱羿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各罪均係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81號判決確定（114年9月10日）前所犯；而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案件，最後事實審法院係

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基金簡字第147號受理，並於115年1月8日判決，於115年2月9日確定，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有據。

四、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之評價，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6、7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拘役不得逾120日、罰金不得逾合併金額）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即內部界線），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及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105年度台抗字第715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

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及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至25點規定可參）。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是否相同、相似，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之因素（刑法第57條），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應再行審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07號、第135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本院依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均為洗錢）、罪質（均為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法益）、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行為次數（2次）、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加重、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綜合評斷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裁定如主文所示。

六、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院經函詢受刑人後，受刑人於115年9月7日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足憑（本院卷第19頁）。然受刑人迄期限屆至，仍未向本院表示任何意見，依前揭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意旨，本院已給予受刑人充分表示意見之機會，尚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 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禹璇

附表：受刑人聶凱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以下空白
宣告刑		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	併科罰金新臺幣120,000元	
犯罪日期		114年5月9日	113年4月9日～113年4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4 年度偵字第23644號	基隆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703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4 度訴字第681號	114 年度基金簡字第147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5日	115年1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4 度訴字第681號	114 年度基金簡字第14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9月10日	115年2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桃園地檢114 年度執 字 第 12468 號（已執畢）	基隆地檢115 年度執字第1463號	